桃園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
學術性向暨創造能力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家長說明會

鑑定試務承辦單位

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數理-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第一區)
- 數理-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第二區)
- 自然科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不分區)
- 英語-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第一區)
- 英語-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第二區)
- 創造能力-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不分區)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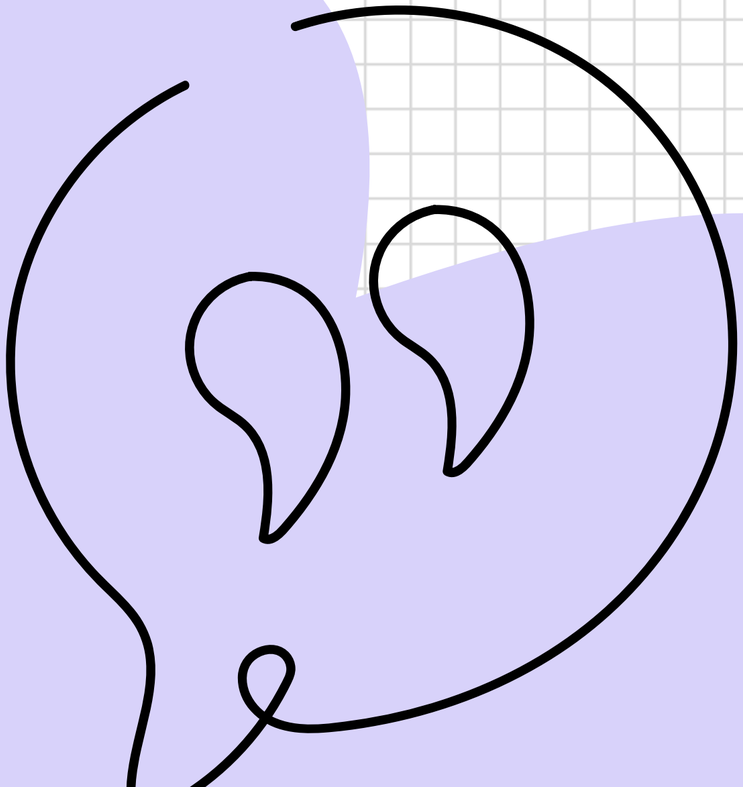

1. 資優教育基本理念和類別
2. 桃園市學術性向資優鑑定流程、申請表格填寫說明
3. 桃園市創造能力資優鑑定流程、申請表格填寫說明
4. 桃園市資優學生安置與輔導
5. 資優教育課程與服務
6. 綜合座談Q&A

1.

資優教育基本理念和類別

何謂「資賦優異」？

資優生≠績優生

概念1

資優不僅限於認知的範疇，所謂「資優」，是指某人在某個領域或能力上具有高度潛能。

概念2

資優生是在所屬資賦優異類別中，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概念3

資優生不一定是績優生；績優生也不一定是資優生喔!

「資賦優異」的類別

特殊教育法第 4 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多元智慧下的資賦優異

現今的資優教育強調多元智慧潛能的發掘，不再侷限少數或某些領域的優秀群體，**重視每個孩子長才的發現與培育。**

資優教育基本理念-適性發展

對學習能力優異或具潛能的資優學生，提供適性教育的機會，使其在彈性化的教材教法下，充分發揮學習潛能。

- **以學生為中心**
- **重視學生個別學習需求**
- **發展學生潛能及資優特質為首要目標**
- **高層次思考、獨立研究、合作能力的培養**
- **自我實現及服務社會**

桃園市各類資優班一覽表

資優資源班 英語

桃園區桃園國中　桃園區建國國中　桃園區文昌國中　桃園區福豐國中　桃園區慈文國中
桃園區同德國中　蘆竹區光明國中　蘆竹區南崁國中　平鎮區中壢國中　平鎮區平鎮國中
中壢區內壢國中　中壢區東興國中　八德區八德國中　龍潭區石門國中　楊梅區楊梅國中

資優資源班 數理

桃園區桃園國中　桃園區建國國中　桃園區文昌國中　桃園區福豐國中　桃園區中興國中
桃園區慈文國中　桃園區同德國中　桃園區大有國中　桃園區青溪國中　蘆竹區光明國中
龜山區龜山國中　龜山區大崗國中　八德區大成國中　中壢區內壢國中　中壢區東興國中
中壢區青埔國中　平鎮區中壢國中　平鎮區平興國中　平鎮區平鎮國中
龍潭區石門國中　龍潭區龍潭國中

資優資源班 創造能力

桃園區經國國中
中壢區龍興國中

資優資源班 自然科學

桃園區會稽國中

資優鑑定-家長說明會日程表

(可就近擇一場參加)

場次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1	114年12月19日(五)19：00-20：30	大溪區仁和國小
2	114年12月22日(一)18：30-20：00	楊梅區楊梅國中
3	114年12月22日(一)19：00-20：30	桃園區桃園國中
4		桃園區會稽國中
5		大園區大園國小
6	114年12月23日(二)19：00-20：30	龍潭區石門國中
7		桃園區大有國中
8	114年12月23日(二)19：00-21：00	桃園區同德國中
9		龜山區龜山國中
10		桃園區中興國中
11	114年12月24日(三)19：00-20：30	蘆竹區光明國中
12		平鎮區中壢國中
13		八德區大成國中
14		桃園區文昌國中
15	114年12月25日(四)10：00-11：30	平鎮區平鎮國中
16	114年12月26日(五)18：30-21：00	中壢區內壢國中

場次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17	114年12月26日(五)19：00-20：30	桃園區慈文國中
18		中壢區東興國中
19		蘆竹區南崁國中
20		新屋區新屋國小
21	114年12月27日(六)09：00-10：30	龍潭區龍潭國中
22		平鎮區平興國中
23		桃園區建國國中
24	114年12月27日(六)10：00-11：30	龜山區大崗國中
25	114年12月29日(一)19：00-20：30	桃園區福豐國中
26		桃園區青溪國中
27		中壢區青埔國中
28		觀音區新坡國小
29	114年12月30日(二)19：00-21：00	八德區八德國中
30	114年12月30日(二)19：00-20：30	中壢區龍興國中
31	114年12月31日(三)19：00-20：30	桃園區經國國中

2.

學術性向資優鑑定流程、申請表格填寫說明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標準

-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17條：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桃園市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

115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類別為

- **數理**資優
- **自然科學**資優
- **英語**資優

為符應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注重探究與實作之精神，採**初選性向測驗**及**複選實作評量**兩階段方式辦理。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申請資格

- 就讀或戶籍設於桃園市之 114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非桃園市國小畢業學生，戶籍設於桃園市，亦可報名)
- 具學術性向資優特質，且於專長學科有優異表現者。
- 惟數理、自然科學資優鑑定因特質相近僅可擇一報名，但可同時報名英語資優鑑定。

鑑定流程 管道一(書面審查)及管道二(測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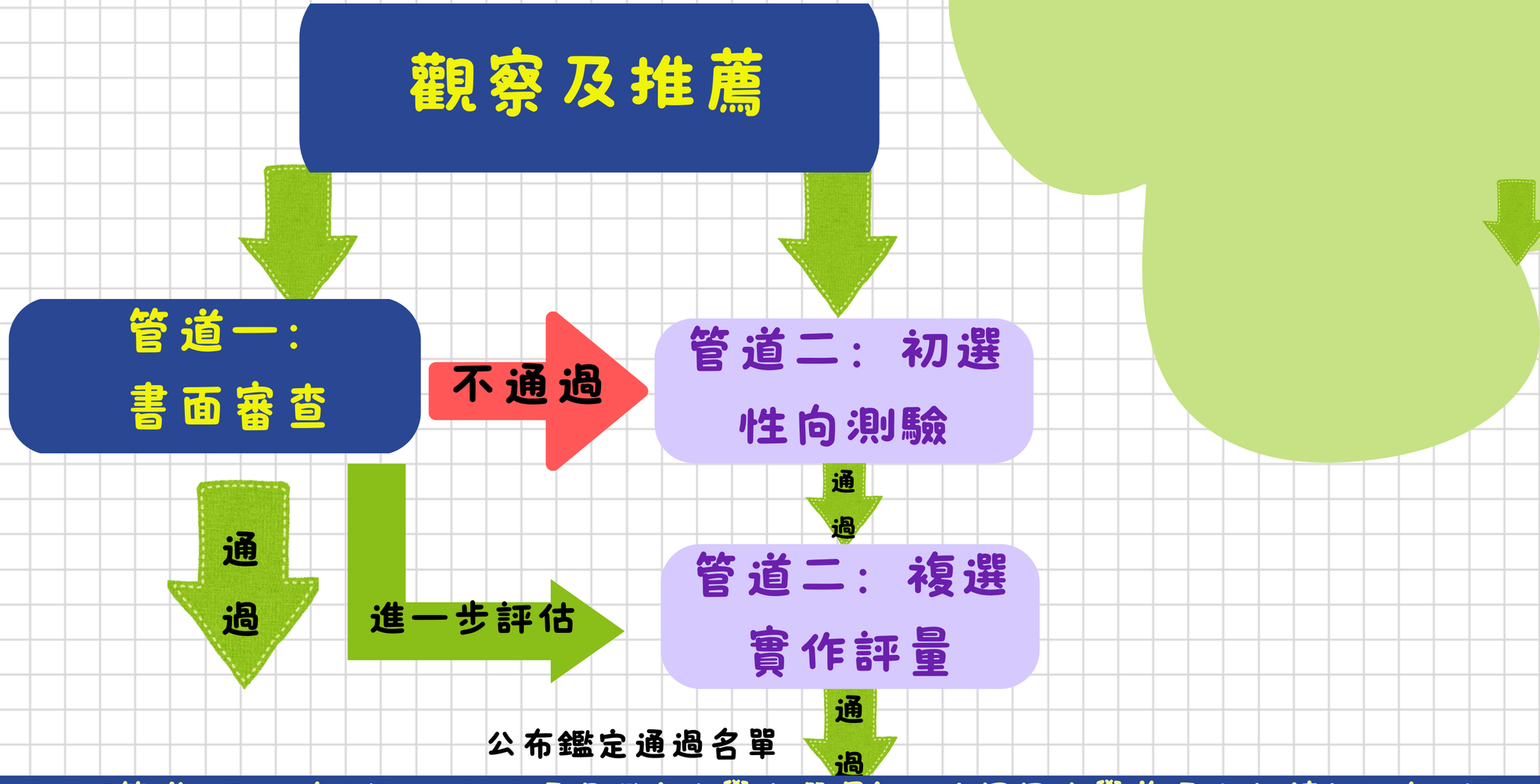

【管道一】115年3月5日(四) 【管道二】115年5月21日(四) 通過鑑定之學生選擇就公立國民中學普通班者,請於115年6月10日(三)前繳驗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及最近三個月內設籍於桃園市之有效戶籍謄本予就讀學校,由學校依既有之資源給予該資賦優異類別(數理暨自然科學或英語)資優資源班或資優教育方案等 之特殊教育服務。 另通過鑑定學生倘因故轉入學,應提具鑑定結果通知書予轉入學校,俾利轉入就讀學校依既有資源給予該資賦優異類別之特殊教育服務。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重要日程

簡章公告：
114年12月19日(五)

初選報名：
115年1月12日(一)至
115年1月19日(一)

初選性向測驗：
數理及自然資優-
115年3月7日(六)
英語資優-
115年3月8日(日)

初選成績公告：
115年3月31日(二)
初選成績複查：
115年3月31日 至4月2日

複選報名：
115年4月6日(一)至
115年4月11日(六)

複選實作評量：
數理及自然資優-
115年4月25日(六)
英語資優-115年4月26日(日)

複選成績公告：
115年5月21日(四)
複選成績複查：
115年5月21日 至22日

安置與報到：
115年6月10日(三)
前

※詳細期程詳見簡章

初、複選鑑定報名時間與報名方式

初選 報名時間	115年1月12日(一) 08:00--115年1月19日(一) 23:59
複選 報名時間	115年1月12日(一) 08:00 --115年1月19日(一) 23:59
線上報名 網址	桃園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 (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 線上報名、線上或超商方式繳費

備註：申請管道一、特殊需求考場或中低、低收入戶報考者，請於115年1月26日(星期一)08:30至1月27日(星期二)16:00止，親自或委託備齊審查資料正本至青溪國中繳驗相關資料，逾時不受理。

報名表件填寫說明-採線上報名

報名流程圖

01 線上報名

填寫資料
上傳文件

02 繳費

ATM、線上轉帳、超商繳費、銀行臨櫃

03 列印鑑定證

自行下載列印

04 應試

攜帶鑑定證、身分證件供查驗

報名需要準備.....

必備

- 家長e-mail 帳號(寄送各階段資訊)
- 線上填寫初選、複選報名表

(貼妥2吋照片電子檔，供上傳報名用)

- 報名費(線上或超商代收)
- 初選管道一(含管道二) $1,100元
- 初選管道二 $500元
- 複選報名$1,100元

- 申請免繳報名費用者：

有效期間區公所核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及戶口名簿(拍照或掃描電子檔上傳)

- 申請特殊鑑定場服務者：

特殊鑑定場服務者需求申請表(簡章附件八)
需國小核章，報名上傳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 申請管道一者：

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佐證資料表、長期輔導學科研習活動說明表或獨立研究貢獻說明表

- 非就讀本市國小者：

需上傳戶口名簿(拍照或掃描電子檔上傳)

管道一：書面審查

- 鑑定費新臺幣**1,100元**(含管道一 +管道二初選費用)
- 未通過者直接進入管道二測驗。
- 低收、中低收入戶附有效期間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得免繳報名費)，並於1月26日(一)08:30至1月27日(星期二)16:00止親自或委託繳驗相關資料正本，至青溪國中審查，未通過需現場繳交報名費。

-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17條第2項第2、3、4款規定辦理標準如下：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管道一：書面審查

補充說明：

- 參加之學科競賽、展覽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以「個人組」為原則。若兩人(含)以上合作之「團體組」作品或研究，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教師簽名具結。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且個人貢獻度在**30%**以上者。

管道二： 測驗方式

- 鑑定費**初選500元**、**複選 1,100元**
- 低收、中低收入戶附有效期間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免繳，如1/26、1/27審查未通過，需現場繳交報名費。
- 管道一未通過者，可直接參加管道二測驗。
- 分初選、複選二階段測驗。

管道一：書面審查相關表件

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附件一-2)

英語	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英語競賽或展覽活動		前三等獎	採認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 如全民英檢測驗（GEPT）、外語能力測驗 －英、日、法、德、西班牙語（FLPT）、多益測驗（TOEIC）托福測驗（TOEFL Primary/Junior/iBT/ITP）、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IELTS）、劍橋主流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網路全民英檢（NETPAW）等			不採認	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中華民國全國語文競賽決賽	朗讀（國語）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英語文)競賽或展覽活動
		作文			
		演說（國語）			
數理	全國科展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科學展覽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國科會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國際科展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拔單位 指導：教育部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指導：教育部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全國競賽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決賽	前三名		指導：教育部 主辦：國立臺灣大學
	其他		前三等獎		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活動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數理	中華民國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地方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縣市及分區等科學展覽會）及學校科學展覽會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縣（市）政府國中小網路競賽 －網路閱讀心得寫作、網路查資料比賽			
	縣（市）政府國中小科學創意營之成果競賽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之成果競賽			
	國際中小學數學能力檢測（IMAS）			
	臺灣區小學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全國奧林匹克數理競賽			
	奧林匹克數學團體錦標賽（EMTC）		不採認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公開賽總決賽			
	AIMO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公開賽			
	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			非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中華民國全國數學大賽			
	各類珠算協會數學競賽			
	各類數學檢定考試（如：AMC、澳洲AMC、TRML 等數學能力檢定）			
	全[illegible]			
	器[illegible]			
	臺[illegible]			
	世[illegible]			
	各[illegible]			
	各[illegible]			
	資[illegible]			
	OI[illegible]			
	國際[illegible]			

全民英檢、托福、縣市級科展、數學檢定考試及發明展等皆**不採計**

鑑定報名表

管道一二共用

- 依報名類別選擇參考表件，線上填寫。

✔數理：附件二-1

✔自然：附件二-1

✔英語：附件二-2

數理類與自然科僅能擇一報名

依序排列繳交資料，無則免附、有需上傳。

期間至青溪國中繳交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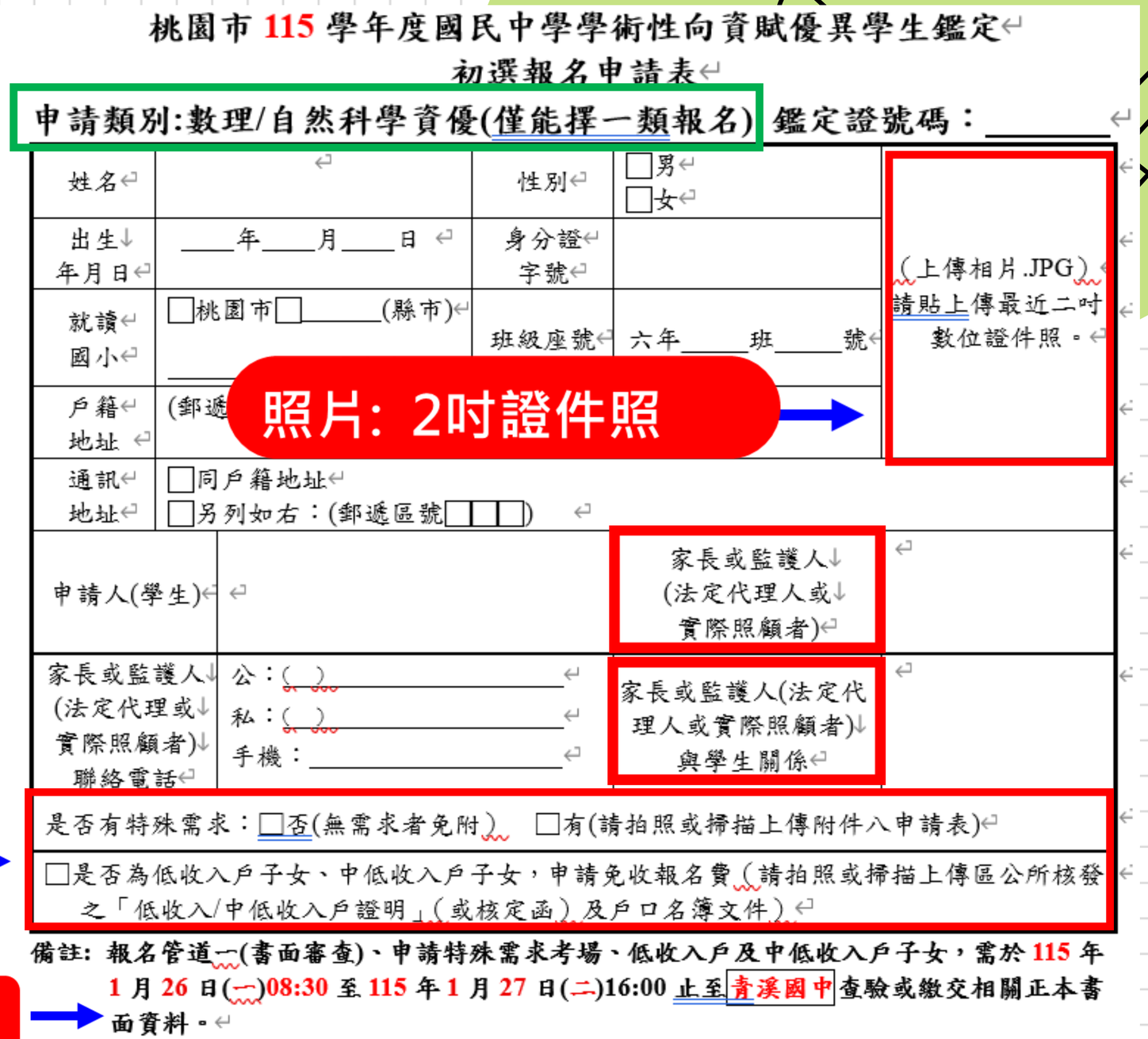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選報名申請表

申請類別:數理/自然科學資優(僅能擇一類報名) 鑑定證號碼：_____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國小	□桃園市□_____(縣市)	班級座號	六年____班____號
戶籍地址	(郵遞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另列如右：(郵遞區號□□□)		
申請人(學生)		家長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家長或監護人(法定代理或實際照顧者)聯絡電話	公：( )_____ 私：( )_____ 手機：_____	家長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與學生關係	

照片: 2吋證件照

(上傳相片.JPG)
請貼上傳最近二吋數位證件照。

是否有特殊需求：□否(無需求者免附) □有(請拍照或掃描上傳附件八申請表)

□是否為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申請免收報名費(請拍照或掃描上傳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文件)

備註: 報名管道一(書面審查)、申請特殊需求考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需於 115 年 1 月 26 日(一)08:30 至 115 年 1 月 27 日(二)16:00 止至青溪國中查驗或繳交相關正本書面資料。

特質檢核表

管道一二共用

- 依報名類別線上填寫。

✓ 數理：附件三-1

✓ 自然：附件三-1

✓ 英語：附件三-2

❖ 過去得獎紀錄
❖ 曾參加之相關競賽
❖ 對oo 之喜好興趣表現
❖ 小學oo學習/段考表現
❖ 不可以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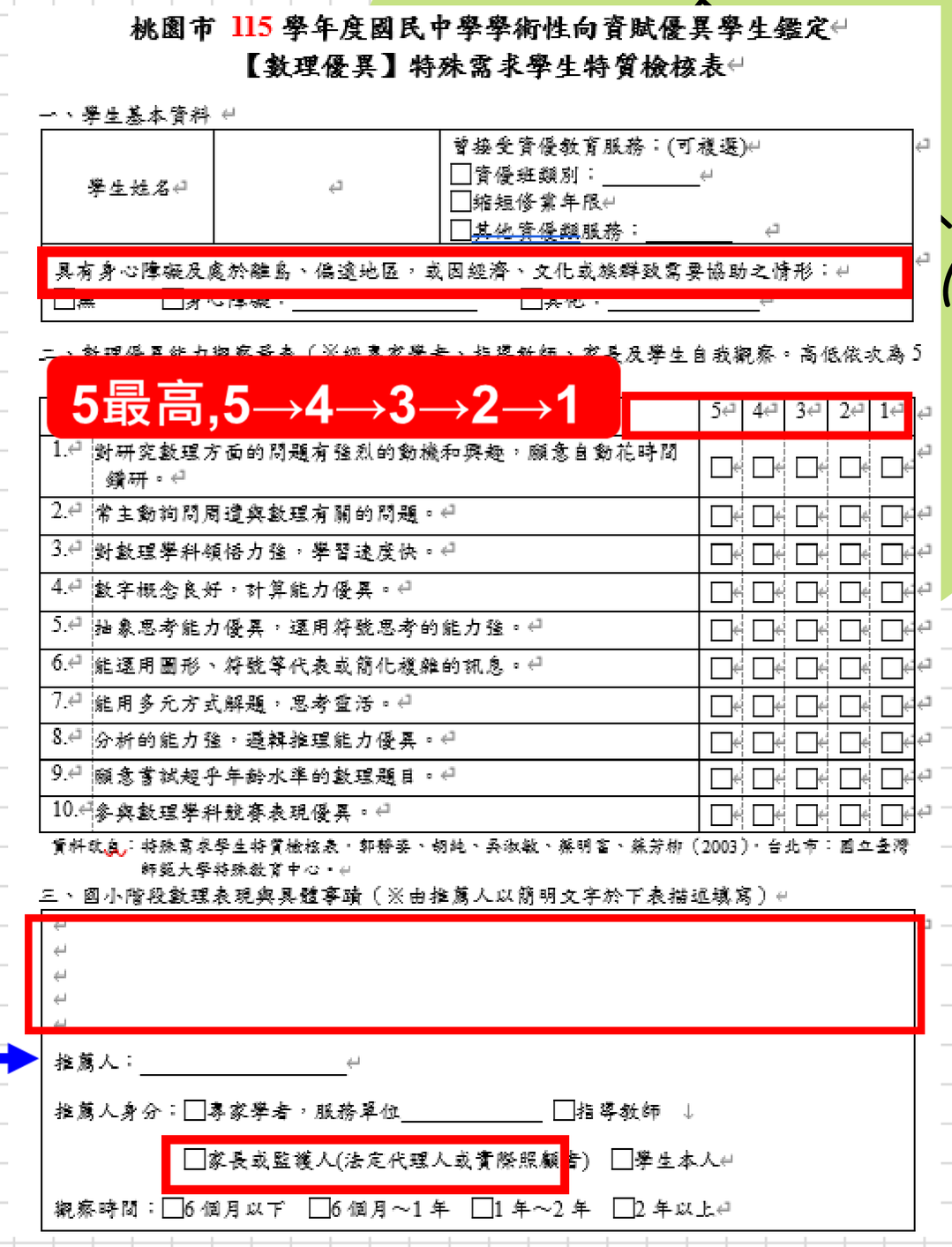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數理優異】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曾接受資優教育服務：(可複選) □資優班類別：_____ □縮短修業年限 □其他資優類服務：_____

具有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情形：

□無 □身心障礙：_____ □其他：_____

二、數理優異能力觀察表（※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及學生自我觀察，高低依次為 5

5最高,5→4→3→2→1

		5	4	3	2	1
1.	對研究數理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	□	□	□	□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理有關的問題。	□	□	□	□	□
3.	對數理學科領悟力強，學習速度快。	□	□	□	□	□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	□	□	□	□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	□	□	□	□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	□	□	□	□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	□	□	□	□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	□	□	□	□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理題目。	□	□	□	□	□
10.	參與數理學科競賽表現優異。	□	□	□	□	□

資料來源：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蘇明富、蘇芳柳（2003），台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三、國小階段數理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以簡明文字於下表描述填寫）

推薦人：_____

推薦人身分：□專家學者，服務單位_____ □指導教師

□家長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學生本人

觀察時間：□6 個月以下 □6 個月～1 年 □1 年～2 年 □2 年以上

特殊鑑定場服務需求

附件八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特殊鑑定場服務需求申請表(無需求者免填)

身心障礙學生：
- ✓ IEP(需求相關資料表)
- ✓ 鑑輔會安置建議書
- ✓ 國小階段接受考試服務之證明文件或說明
- ✓ 有則必附

上傳相關證明以利審查
特殊鑑定場需求項目

- ✓ 學生、家長須簽名
- ✓ 就讀學校核章

學生姓名		性　別	□男　□女
就讀國小	＿＿＿＿＿＿＿＿（校名）		
障礙類別（需附證明文件）	(上傳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或或醫療診斷證明掃描檔 PDF)		
身心障礙學生需檢附資料(有則必附)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與需求相關資料影本（最近 1 次） □鑑輔會安置建議書(最近 1 次) □國小階段接受考試服務之證明文件或說明(最近 1 次)＿＿＿＿＿＿		
家長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特殊需求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請依學生需求勾選）		
申請服務項目	鑑定場服務	□提早入場　□獨立鑑定場　□數學鑑定場 □延長作答時間（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鑑定場應試
	輔具服務(原則請考生自備)	□擇題機（以學生自備為原則）　□放大鏡（以學生自備為原則） □點字機（以學生自備為原則）　□檯燈（以學生自備為原則） □調頻輔具（以學生自備為原則）　□特殊桌椅（以學生自備為原則） □盲用電腦及印表機（以學生自備為原則） □其他（請說明）＿＿＿＿＿＿
	試題（卷）調整服務	□放大試卷□其他（請說明）＿＿＿＿＿＿
	作答方式調整服務	□放大答案卡（卷） □代謄答案卡（卷）
	其他	（請說明）

學生親自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			
就讀國小承辦人簽章		輔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審查單位審定結果(考生免填)					

備註：報名管道一(書面審查)、申請特殊需求考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需於 115 年 1 月 26 日(一) 08:30 至 115 年 1 月 27 日(二)16:00 止至青溪國中查驗或繳交相關正本書面資料。

鑑定證

- 期限內至報名系統
- 自行下載列印

◆ 鑑定證號碼、測驗地點系統自動帶入
◆ 請記得鑑定測驗地點、時間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英語類】

初選鑑定證

（照片）	鑑定證號碼	
	姓　　名	
	聯絡電話	
測驗地點	桃園市立＿＿＿＿國中	
試場	第＿＿試場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1. 鑑定證號碼、姓名、聯絡電話、測驗地點等相應欄位由報名系統帶出。
2. 初選測驗日期：115 年 3 月 8 日（星期日）

項　目	時　間
進場時間	08:20~08:30
測驗時間	08：30 至測驗結束，依現場鐘聲為準。測驗時間預估約需 2 小時(統一結束離場)，實際結束時間依施測情況調整。
測驗科目	語文性向測驗
監試人員簽章	

3.鑑定測驗時，務請攜帶**鑑定證、身分證件及應試用文具**。
4.學生可攜帶之應試用文具：2B 鉛筆及橡皮擦。
5. 本鑑定由監試人員依標準化程序進行，包含測驗準備、說明、作答、收卷等程序，非學生實際作答時間；實際測驗情形，請學生於測驗時仔細聆聽監試人員說明。

學術性向資優鑑定-測驗時間地點

項目		第一區	第二區
就讀國小所在行政區		桃園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非桃園市區域	中壢區 平鎮區 觀音區 龍潭區 楊梅區 新屋區 大溪區 復興區
數理資優	初選時間	115 年 3 月 7 日（六）08：20 進場	115 年 3 月 7 日（六）08：20 進場
	初選地點	青溪國中 / 八德國中	青埔國中 / 東興國中
	複選時間	115 年 4 月 25 日（六）08：20 進場	115 年 4 月 25 日（六）08：20 進場
	複選地點	青溪國中	青埔國中
自然科學資優	初選時間	115 年 3 月 7 日（六）08：20 進場	115 年 3 月 7 日（六）08：20 進場
	初選地點	青溪國中	青溪國中
	複選時間	115 年 4 月 25 日（六）08：20 進場	115 年 4 月 25 日（六）08：20 進場
	複選地點	青溪國中	青溪國中
英語資優	初選時間	115 年 3 月 8 日（日）08：20 進場	115 年 3 月 8 日（日）08：20 進場
	初選地點	青溪國中 / 八德國中	青埔國中 / 東興國中
	複選時間	115 年 4 月 26 日（日）08：20 進場	115 年 4 月 26 日（日）08：20 進場
	複選地點	八德國中	東興國中

鑑定測驗內容

性向測驗

- 標準化測驗
- 性向指個體在學習某種事物之前，對學習該事物所具有的潛在能力。
- 「性向測驗」泛指用來測量個體潛在能力的測驗
- 例如英語性向測驗：測驗語感
  (語料為「外語文」)

實作評量

- 模擬生活情境可能遭遇的事件作為評量作業或活動，學生須從相關的問題中，透過實際操作，利用學過的知識或技能解決問題，以觀察、評量學生是否真正具備高層次思考和問題解決的能力。

鑑定結果公告

鑑定方式	應繳申請文件	結果公告時間
管道一：書面審查	請詳閱簡章內容	115年 3月　5日 (四) 17：00
管道二：測驗方式 (初選)		115年 3月 31日 (二) 17：00
管道二：測驗方式 (複選)		115年 5月 21日 (四) 17：00

測驗結果複查僅限對分數合計之複核，並以壹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家長於成績複查時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3.

創造能力資優鑑定流程、申請表格填寫說明

鑑定試務承辦單位

承辦-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協辦-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協辦-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

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 **目的：**發掘具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潛質學生，以提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適性教育，促進本市多元資優教育發展。
- **申請資格：**

1、就讀或設籍本市之114學年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

2、具有創造能力資賦優異特質（如：敏覺、流暢、變通、獨創、精密、想像、挑戰、好奇、冒險等），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學生家長長期觀察(觀察期間至少一學期)推薦，檢附創造能力優異特質之具體資料。

鑑定原則、流程及方式

- **原則**：採多元評量及多階段鑑定方式。
- **流程**：依桃園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流程辦理。
- **方式**：鑑定管道分為「管道一：書面審查」及「管道二：測驗方式」2種，學生可依適合自身的方式申請之(擇一申請)。

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重要日程

簡章公告：
114年12月19日(五)

初選報名：
115年1月12日(一)至
115年1月19日(一)

初選測驗：
115年3月15日(日)
地點：龍興國中

初選成績公告：
115年3月31日(二)
初選成績複查：
115年3月31日至4月2日

複選報名：
115年4月6日(一)至
115年4月11日(六)

複選測驗：
115年5月9日(六)
地點：龍興國中

複選成績公告：
115年5月21日(四)
複選成績複查：
115年5月21日至22日

安置與報到：
115年6月10日(三)
前

※詳細期程詳見簡章

管道一：書面審查

- 【管道一】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一)適用對象：符合申請資格且於近三年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二)線上報名：115年1月12日(一)8：00時至1月19日(一)23：59。

(三)繳費時間：115年1月20日(二)中午12：00前完成繳款。

(四)現場查驗：

- 1、時間：1月26日(一)08:30至1月27日(星期二)16:00止親自或委託繳驗相關資料正本
- 2、地點：**青溪國中**

【管道一】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依據本款申請書面審查者，填寫附件四)。

(一)政府機關：係指教育或文化建設主管行政機關。

(二)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三)獲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112年1月18日至115年1月19日）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決定前三名。

(四)創造發明競賽係指科學或科技類創造發明之表現。

(五)創造發明競賽應以個人參與為原則，若為兩人(含)以上合作之競賽作品，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教師簽名具結。

二、若有疑義，則由鑑定小組認定之。

【書面審查】
參考獎項對照表

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項，由鑑定小組認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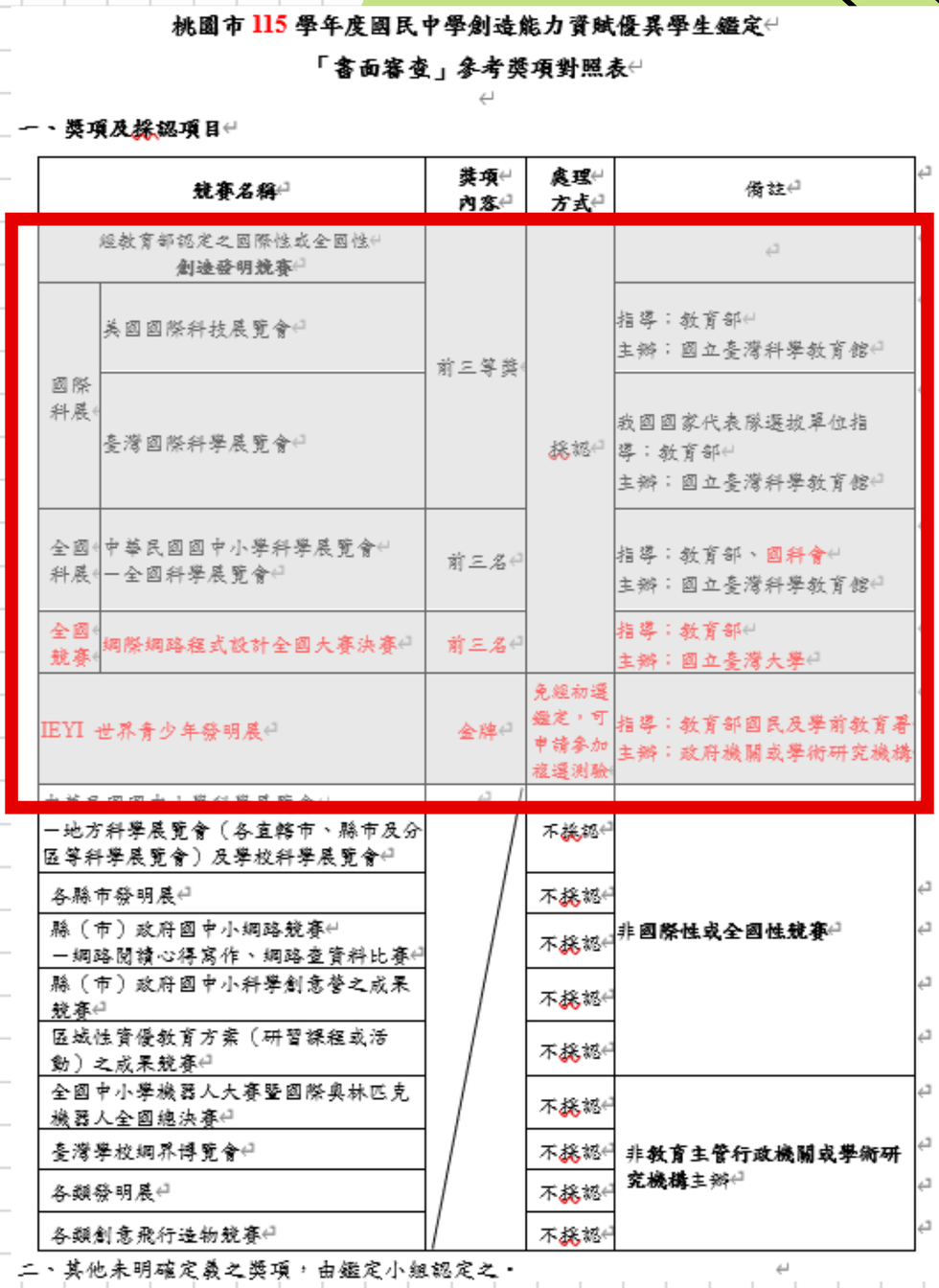

桃園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		前三等獎	採認	
國際科展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指導：教育部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拔單位指導：教育部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全國科展	中華民國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一全國科學展覽會	前三名		指導：教育部、國科會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全國競賽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決賽	前三名		指導：教育部 主辦：國立臺灣大學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		金牌	免經初選鑑定，可申請參加複選測驗	指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
一地方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縣市及分區等科學展覽會）及學校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
各縣市發明展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網路競賽 一網路閱讀心得寫作、網路查資料比賽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科學創意營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全國中小學機器人大賽暨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全國總決賽			不採認	非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不採認	
各類發明展			不採認	
各類創意飛行造物競賽			不採認	

二、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項，由鑑定小組認定之。

申請鑑定報名（管道一：書面審查）

系統填寫及上傳相關資料

(一)**初選報名表**

(二)**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三)**競賽表現優異佐證資料**

(四)**特殊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無則免附）**

(五)**報名費：**

1、報名管道一者需同時報名管道二初選，每人繳交新臺幣**1,400元**整(含管道一新臺幣600元整，管道二初選新臺幣800元整。(不含手續費，手續費請自行負擔)

2、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但應**上傳**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間（115年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電子檔

3、申請管道一者，由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直接錄取，無須再參加管道二(測驗方式)鑑定並可退回測驗費用新臺幣800元整。未通過者仍可循管道二(測驗方式)鑑定，無須重新申請。

管道一-審查結果公告

115年3月5日(星期四)　17:00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龍興國中網站公告，並可至桃園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登入查詢及下載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

書面審查結果

1.通過者，進入綜合研判。無需參加管道二測驗(退800元整)。
2.需進一步評估者，可直接申請【管道二】複選鑑定；報名日期程序同【管道二】複選報名。
3.未通過者，逕行參加【管道二】初選測驗。

鑑定報名表

管道一二共用

【附件二】(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報名系統填寫)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選報名申請表

申請類別:創造能力資優　　鑑定證號碼：_____

姓名		性別	□男 □女	(上傳相片.JPG) 請貼上傳最近二吋 數位證件照。
出生年月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國小	□桃園市□_____(縣市)		____班____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另列如右：(郵遞區號□□□)			
申請人(學生)		家長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家長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聯絡電話	公：(　)_____ 私：(　)_____ 手機：_____	家長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與學生關係		
是否有特殊需求：□否(無需求者免附)　□有(請拍照或掃描上傳附件八申請表)				
□是否為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申請免收報名費(請拍照或掃描上傳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文件)				

照片: 2吋證件照

依序排列繳交資料，無則免附、有需上傳。

期間至青溪國中繳交審查

備註: 報名管道一(書面審查)、申請特殊需求考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需於 115 年 1 月 26 日(一)08:30 至 115 年 1 月 27 日(二)16:00 止至青溪國中查驗或繳交相關正本書面資料。

創造能力優異
特殊需求學生
特質檢核表

管道一二共用

- ❖ 過去得獎紀錄
- ❖ 曾參加之相關競賽
- ❖ 對oo 之喜好興趣表現
- ❖ 小學oo學習/段考表現
- ❖ 不可以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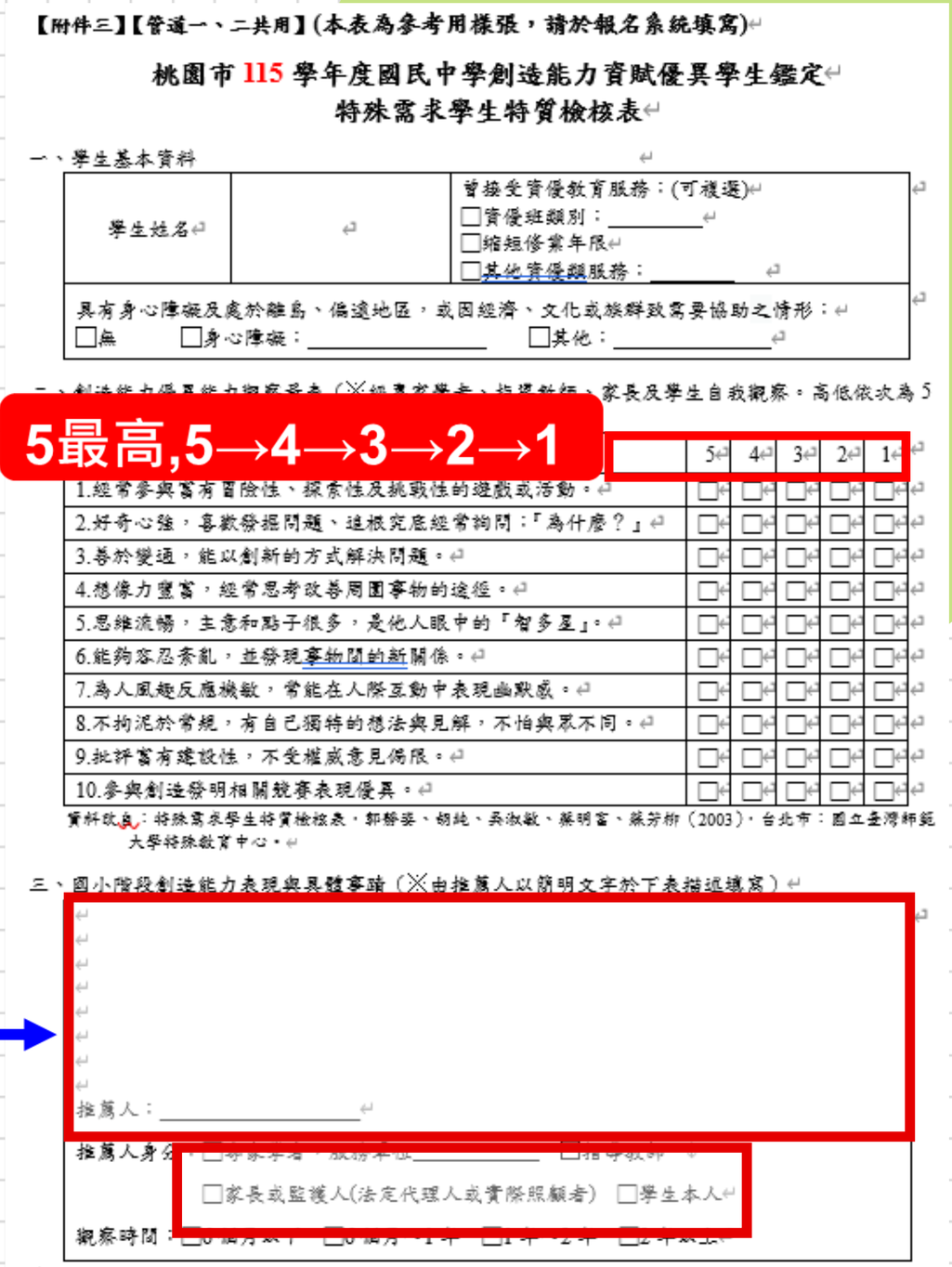

【附件三】【管道一、二共用】(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報名系統填寫)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曾接受資優教育服務：(可複選) ☐資優班類別：_____ ☐縮短修業年限 ☐其他資優類服務：_____
具有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情形： ☐無 ☐身心障礙：_____ ☐其他：_____		

二、創造能力優異能力觀察量表（※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及學生自我觀察。高低依次為 5

5最高,5→4→3→2→1

	5	4	3	2	1
1.經常參與富有冒險性、探索性及挑戰性的遊戲或活動。	☐	☐	☐	☐	☐
2.好奇心強，喜歡發掘問題、追根究底經常詢問：「為什麼？」	☐	☐	☐	☐	☐
3.善於變通，能以創新的方式解決問題。	☐	☐	☐	☐	☐
4.想像力豐富，經常思考改善周圍事物的途徑。	☐	☐	☐	☐	☐
5.思維流暢，主意和點子很多，是他人眼中的「智多星」。	☐	☐	☐	☐	☐
6.能夠容忍紊亂，並發現事物間的新關係。	☐	☐	☐	☐	☐
7.為人風趣反應機敏，常能在人際互動中表現幽默感。	☐	☐	☐	☐	☐
8.不拘泥於常規，有自己獨特的想法與見解，不怕與眾不同。	☐	☐	☐	☐	☐
9.批評富有建設性，不受權威意見侷限。	☐	☐	☐	☐	☐
10.參與創造發明相關競賽表現優異。	☐	☐	☐	☐	☐

資料改自：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郭發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蔡芳柳（2003），台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三、國小階段創造能力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以簡明文字於下表描述填寫）

推薦人：_____

推薦人身分：☐專家學者，服務單位_____ ☐指導教師

☐家長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學生本人

觀察時間：☐6 個月以下 ☐6 個月~1 年 ☐1 年~2 年 ☐2 年以上

管道二：測驗方式

申請管道二鑑定流程：

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學生家長填寫「**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 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推薦具備創造能力資賦優異特質之國小六年級學生，個別報名參加初選鑑定，初選通過者得申請複選鑑定。

鑑定流程	鑑定時間	評量項目
初選	115年3月15日（星期日）上午	創造能力評量(1)
複選	115年5月09日（星期六）上午	創造能力評量(2)

管道二：申請鑑定、初選報名、繳費

一、報名及上傳資料時間：115年1月12日(星期一) 08:00至115年1月19日(星期一)23:59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網址：桃園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 (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

三、依繳費單說明進行繳費：

(一)報名管道二者每人繳交**新臺幣800元**整。

(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但應上傳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間（115年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電子檔，115年1月26日(星期一) 08:30至115年1月27日(星期二)16:00止，親自或委託繳驗相關資料正本至**青溪國中**。

(三)繳費時間：請於115年1月20日(星期二) 中午12:00前依繳費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繳費完成始完成報名手續。

(四)繳費方式：可以自動提款機(ATM)及線上轉帳或列印繳費單至超商或銀行臨櫃繳交初選報名費(完成繳費後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改報其他資賦優異鑑定項目，交易明細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管道二：申請鑑定、初選報名

四、下載鑑定證：請於115年3月5日(星期四) 17:00至測驗當日9:30逕至桃園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下載列印鑑定證，並攜帶身分證、健保卡或桃樂卡等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應試。

五、系統填寫及上傳相關資料：

(一)初選報名表（附件二）：請詳實填寫，並上傳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正面數位證件照片，就讀桃園市以外國小者須上傳戶口名簿。

(二)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附件三）：請於桃園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填畢，推薦人得為學生本人、父母親友、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

(三)申請管道一(書面審查)者請務必上傳相關佐證文件電子檔(競賽表現優異佐證資料表，如附件四)，並於115年1月26日(星期一) 08:30至115年1月27日(星期二)16:00止，親自或委託繳驗相關資料正本至青溪國中。

(四)特殊鑑定場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八)，因身心狀況需申請特殊鑑定場服務需求者，請備齊須檢附之佐證資料(有則必附)，並於115年1月26日(星期一) 08:30至115年1月27日(星期二)16:00止，親自或委託繳驗相關資料正本至青溪國中

管道二-初選
創造能力評量(1)

- 期限內至報名系統
- 自行下載列印

◆ 鑑定證號碼、測驗地點系統自動帶入
◆ 請記得鑑定測驗地點、時間

【附件五】請於 115 年 3 月 5 日 17:00～測驗當日 09:30，自行於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選鑑定證

(照片)	鑑定證號碼	
	姓　　名	
	聯絡電話	
測驗地點	桃園市立龍興國中	
試場	第＿＿試場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1.鑑定證號碼、姓名、聯絡電話、測驗地點等相應欄位由報名系統帶出。

2.初選測驗日期：115 年 3 月 15 日（星期日）

項　目	時　間
進場時間	09:20~09:30
測驗時間	09:30 至測驗結束，依現場鐘聲為準。測驗時間預估約需 2 小時(統一結束離場)，實際結束時間依施測情況調整。
測驗科目	創造能力評量(1)
監試人員簽章	

3.鑑定測驗時，務請攜帶**鑑定證、身分證件及應試用文具**。

4.學生可攜帶之應試用文具：2B 鉛筆、黑色原子筆、橡皮擦及修正帶，勿使用擦擦筆。

5.本鑑定由監試人員依標準化程序進行，包含測驗準備、說明、作答、收卷等程序，非學生實際作答時間；實際測驗情形，請學生於測驗時仔細聆聽監試人員說明。

管道二-測驗結果公告

115年3月31日(星期二) 17:00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龍興國中網站公告，並可至桃園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登入查詢及下載初選結果通知書。

初選結果複查

對測驗結果若有疑問時，請於115年3月31日(星期二) 17:00至115年4月2日(星期四)16:00前，至桃園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申請複查，並繳交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繳費方式限ATM繳款或線上轉帳)，逾時不予受理。結果將於115年4月10日(星期五)17:00開放系統查詢及下載複查結果。

管道二：複選報名

※適用通過管道二初選者或經書面審查須進一步接受複選評估者

一、報名及上傳資料時間：115年4月6日(星期一) 08:00至115年4月11日(星期六)23:59，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網址：桃園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

三、系統填寫及上傳相關資料：進入系統確認複選報名表基本資料（附件六）。

四、依繳費單說明進行繳費：

(一)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1,200元整(不含手續費，手續費請自行負擔)。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經初選查驗相關資料由系統自動代入。

(二)繳費時間：請於115年4月12日(星期日)中午12點前，依繳費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繳費完成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繳費方式：可以自動提款機(ATM)及線上轉帳或列印繳費單至超商或銀行臨櫃繳交複選報名費(完成繳費後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改報其他資賦優異鑑定項目，交易明細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管道二-複選
創造能力評量(2)

- 期限內至報名系統
- 自行下載列印

◆ 鑑定證號碼、測驗地點系統自動帶入
◆ 請記得鑑定測驗地點、時間

【附件七】請於 115 年 4 月 20 日 17:00～測驗當日 09:30，自行於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複選鑑定證

(照片)	鑑定證號碼	
	姓　　名	
	聯絡電話	
測驗地點	桃園市立龍興國中	
試場	第____試場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1.鑑定證號碼、姓名、聯絡電話、測驗地點等相應欄位由報名系統帶出。

2.複選測驗日期：115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

項　目	時　間
進場時間	09:20~09:30
測驗時間	09：30 至測驗結束，依現場鐘聲為準。測驗時間預估約需 2 小時(統一結束離場)，實際結束時間依施測情況調整。
測驗科目	創造能力評量(2)
監試人員簽章	

3.鑑定測驗時，務請攜帶**鑑定證、身分證件及應試用文具**

4.學生可攜帶之應試用文具：2B 鉛筆、黑色原子筆、橡皮擦及修正帶，勿使用擦擦筆。

5.本鑑定由監試人員依標準化程序進行，包含測驗準備、說明、作答、收卷等程序，非學生實際作答時間；實際測驗情形，請學生於測驗時仔細聆聽監試人員說明。

公告鑑定通過名單
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

115年5月21日(星期四)17:00時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龍興國中網站公告，並可至桃園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系統(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登入查詢及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

複選結果複查

對測驗結果若有疑問時，請於115年5月21日(星期四) 17:00至115年5月22日(星期五) 16:00前，至桃園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申請複查，並繳交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繳費方式限ATM繳款或線上轉帳)，逾時不予受理。結果將於115年5月27日(星期三)17:00開放系統查詢及下載複查結果。

申復

如對鑑定結果有疑義時，請於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含例假日），填具「桃園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附件十)提出申請，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至「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武陵高中)」（330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889號，聯絡電話：03-3698170分機152、161)，信封請註明「申復書」字樣，並以「送達中心」當日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申訴

如對申復結果有疑義時，請於收到或知悉申復結果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含例假日)，填具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可至桃園特殊教育資源網-特教業務單位-特殊教育科-表單下載區下載)，向桃園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流程圖（重點瀏覽）

學術性向暨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流程圖

符合報名資格學生申請書面審查（管道一）、測驗方式（管道二）初選

◆報名時間：115 年 1 月 12 日（一）08:00 至 115 年 1 月 19 日（一）23:59

◆報名網址：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

管道一（書面審查）

公告書面審查通過名單
日期：115 年 3 月 5 日（四）

通過者

自行登錄報名系統查詢
並下載列印書面審查結果通知

通過者

未通過

需經進一步評估

管道二（測驗方式）初選測驗
- 數理暨自然科學資優：115 年 3 月 7 日（六）
- 英語資優：115 年 3 月 8 日（日）
- 創造能力資優：115 年 3 月 15 日（日）

自行登錄報名系統查詢初選測驗成績
線上申請初選測驗成績複查
- 初選通過名單公告：115 年 3 月 31 日（二）17:00
- 初選成績複查申請：成績公布至 115 年 4 月 2 日（四）16:00

管道二（測驗方式）複選報名
報名時間：115 年 4 月 6 日（一）08：00 至
115 年 4 月 11 日（六）23：59

管道二（測驗方式）複選測驗
- 數理暨自然科學資優：115 年 4 月 25 日（六）
- 英語資優：115 年 4 月 26 日（日）
- 創造能力資優：115 年 5 月 9 日（六）

未通過者

通過者

通過鑑定學生完成報到手續 【管道一】115 年 3 月 5 日（四）及【管道二】115 年 5 月 21 日（四）

通過鑑定之學生欲就讀桃園市公立國民中學普通班者，請於 115 年 6 月 10 日（三）前繳驗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及最近三個月內設籍於桃園市之有效戶籍謄本予就讀學校，由學校依既有之資源給予該資賦優異類別（數理暨自然科學、英語或創造能力）資優資源班或資優教育方案等之特殊教育服務。另通過鑑定之學生倘因故轉入學，應提具鑑定結果通知書予轉入學校，俾利轉入就讀學校依既有資源給予該資賦優異類別之特殊教育服務。請依上述時間報到安置，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安置資格。

非資賦優異學生，無須安置。

附則

一、依測驗倫理規範，家長或學生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工具、答案、施測人員資料，以確保測驗工具與鑑定過程之客觀性及保密原則。

二、為有效發掘符合特殊教育法第46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視需要經鑑定小組審議通過，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

三、在鑑定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均由鑑定小組審議。

四、本簡章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yc.edu.tw）、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及各承辦學校網站，請自行上網下載使用。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小提醒

- 請家長務必詳閱簡章內容(報名方式為線上、報名表件、鑑定時程與地點、鑑定場注意事項)，以維護學生權益。
- 請攜帶鑑定證、足資證明身分證件(身分證、健保卡或桃樂卡)、2B鉛筆、 黑色原子筆、橡皮擦、直尺及修正帶應考，*不得使用擦擦筆*。
- 鑑定場學校不提供停車，**且未開放家長入校陪考**

4.

資優學生安置與輔導

安置與輔導

- 通過鑑定之學生欲就讀桃園市公立國民中學普通班者，請於115年6月10日（星期三）前繳驗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及最近三個月內設籍於桃園市之有效戶籍謄本予就讀學校，由學校依既有之資源給予創造能力資優資源班或資優教育方案等之特殊教育服務。另通過鑑定之學生倘因故轉入學，應提具鑑定結果通知書予轉入學校，俾利轉入就讀學校依既有資源給予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服務。
- 請依上述時間報到安置，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安置資格。
- 依據特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高中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應彈性設計適合學生需求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融入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

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

- 訂定與檢討時間：資優新生及轉學生之IGP，學校應於其安置或入學後1個月內訂定，在學舊生之IGP，則應於開學前訂定；且每學期應至少檢討1次。
- 訂定過程：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評估，參與訂定人員應包含學校行政人員、特教與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小組成員需於個別輔導計畫(IGP)會議中依學生特質及需求，訂定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

5.

資優教育課程與服務

以下簡報可依各校資優資源班辦理特色說明

資賦優異學生安置原則-

資優資源班

- 為落實常態編班政策並且推動資優教育之正向發展，國民教育階段資優教育應以分散式資源班方式辦理為限。若學校設有資優資源班，將依學生的優異特質及個別輔導計畫(IGP)，於該資優類科目上課時由其原普通班抽離至資優資源班學習，並非採集中式專班的模式。

資賦優異學生安置原則-資優教育方案

- 資優方案是專為學校沒有設該類資優班的學生所規劃的課程，辦理時間為平日課餘時間、週末或寒暑假期間，每學年每位學生提供至少72節的資優教育方案服務(各類資優分別計算)。就算學校只有一位資優學生，學校仍得依學生需求申請資優方案並提供服務。

資源班與教育方案的差異

	資優資源班	資優方案
授課方式、節數	抽離式， 每週不超過10節為原則	外加式，每學年至少72節
授課時間	平日課堂時間	平日課餘時間、週末、寒暑假

資優教育課程

- 專長領域課程—依學生優勢領域之學習需求，設計多元、彈性、適性的課程，強調與社會議題連結、跨領域學科或與其他課程結合的統整課程。
-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涵蓋「情意發展」、「領導才能」、「創造力」與「獨立研究」四科目。依據學生身心特質及學習需求，擬定個別輔導計畫。
- 各校結合校本資源特色共同研商資優班課程之規劃。因此，各校課程規劃不盡相同。

6.

綜合座談Q&A

鑑定及安置相關問題

相關問題請填寫表單，中心將以信件回覆並統一整理放置中心網站【資優鑑定與安置】

THANK YOU FOR
LISTENING